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2537 2842

傳真：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馮女士：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規例”)

謝謝你三月四日的來信，我們的看法列述如下。

第18(2)及20(2)條

我們的意圖是處長可在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內修改其附加的條件或限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第39(1)條說明：「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鑑於第39(1)條的規定，雖然規例的第18(2)及20(2)條並無包含“任何時間”的字眼，但已足以達致我們的目的。

針對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 (a) 作出重要決定時說明所作決定的理由是良好的做法，無論有否明文規定亦然。我們檢討了本規例，對於在第19、23及26條增加條文明確要求處長通知申請人其所作決定的理由不持異議。但是，處長根據第33、34及44條所作的決定是顯而易見的，不需另作說明。至於第35條則已規定處長必須通知其所作決定的理由。

- (b) 我們同意可就第18(2)及20(2)條下的決定提供上訴。第53(1)(c)條指“根據第18或20條所作出的決定……”，包括第18或20條條文下的各款。
- (c) 第28條賦予處長權力在其不信納某人應為臨時船東時，取消該人作為臨時船東的身分。如處長對某人可否作為臨時船東存疑，上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也無助消除疑問。只有由法庭授予的遺產承辦書才能決定船隻的擁有權。另外，第31條涉及按船東請求而取消文件，不會引起任何“因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情況。因此，第28及31條不需訂立上訴條文。
- (d) 我們現正草擬《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以作出需要的相應修訂，包括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修訂。

豁免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賦權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船隻證明書、牌照及續牌事宜訂立規例。本規例訂立證明書及牌照的制度，由該制度而引發的後果(以及訂明豁免權的需要)也應屬本規例的一部份。在第548章加入豁免權條文的做法，較宜用於豁免權涵蓋多於一條規例下所作職能的情況，我們因而選擇於此規例中加入豁免權條文。

在本規例中，海事處處長獲賦權發出擁有權證明書。就擁有權證明書應否詳盡無遺漏地及正確地記錄船隻的權益或反映船隻的每項細節，可能會產生疑問。例如某人可因其是船隻租購協議下承租人的身分，而符合資格在擁有權證明書中獲指名為船東。他有可能故意地使用擁有權證明書誤導他人，使該人相信他是船東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根據豁免權條文，如擁有權證明書是根據法例真誠地發出，政府可就有關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免責。

另一例子是擁有權證明書的持有人的船隻如已訂立按揭，他可選擇是否把有關資料顯示在擁有權證明書上。同樣地，他有可能故意向他人出示沒有顯示按揭資料的擁有權證明書以誤導他人。根據豁免權條文，政府可就被誤導者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免責。

豁免權條文在香港法例中並非罕見。例如《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的第23A條也使土地註冊處處長或其他員工真誠地為任何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註冊時無須負上責任，即使上述文件內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妥之處。

第57條 - 過渡性條文

《商船(遊樂船隻)規例》下發出的現有牌照將根據第548章的第91(4)條繼續視為有效。

與草擬相關的事情

- (a) 第11(2)(h)條所指的長度可包括本地船隻的“總長度”及其他長度單位。我們同意在本規例加入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內“總長度”一致的定義，使本規例更清晰。
- (b) 根據第7(4)(e)條，代理人須提供其岸上地址。處長在擁有權證明書上列明的地址會是同一地址(即岸上地址)。我們認為現有條文涵意清晰。
- (c) 我們同意在英文版本上的第10(4)(a)(v)條加上“of the vessel”。
- (d) 我們亦同意以下的建議：
 - 在第6(3)條“檢查”之前刪除“有效”；
 - 在第49(2)條“船隻”之前加上“有關”；及
 - 在第54(1)條“作出的”之後加上“書面”。
- (e) 我們建議在第55(2)(a)條的英文版本中“this Regulation”之前加上“the provisions of”，使條文更清晰。

相應修訂

第548章的附表已包括對第104章第5條需作的修訂。

另外，我們現正草擬《本地船隻(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就受第548章及其附屬法例所影響的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將包括此規例所需的修訂(如上述所建議的)，此規例並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陳可恩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28452215
海事處(經辦人：陳友寧先生) 25451535